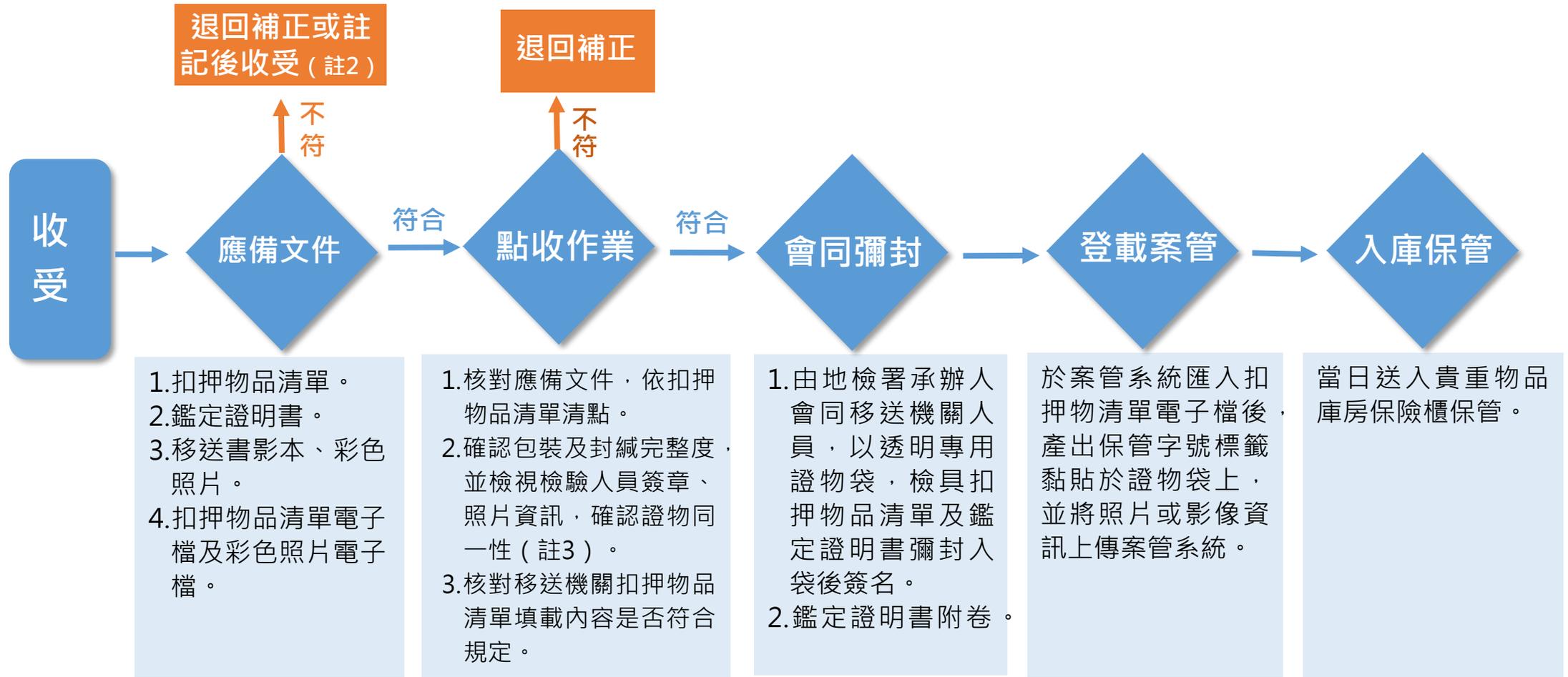


4-1 貴重物品收受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貴重物品(例如黃金、金飾、玉器、鑽戒、珠寶、手錶、字畫、陶瓷器皿、古董等)。
2. 除貨幣、黃金外，無法鑑定（無鑑定證明書）且由移送機關備註真偽不明者，請移送機關封緘及簽章，出具無法鑑定報告書附卷，仍為收受保管。
3. 完成鑑定後，應由移送機關攜帶專用證物袋，至鑑定單位取回時會同封緘、簽名，贓物庫收受時需確認包裝及封緘完整性。